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6/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易永健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李家潤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 1 | 余蕙文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1 | 陳以詩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2 | 戴敬慈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3 | 崔浩然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黃家松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月12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13/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感謝議員通過《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議員能夠加快完成審議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其他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尤其呼籲議員盡快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以便於下一個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減輕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餘下時間，分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不少於30項撥款建議，亦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80多項撥款建議，涉及的工務工程總額超過1,300億元，當中預計可開設合共44 000個職位。政務司司長希望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能夠盡快完成審議積壓已久的多項撥款建議，創造就業機會並惠及市民。政務司司長已鼓勵各局及部門官員多與議員溝通，回應議員的質詢和意見，以爭取財委會早日批准撥款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7-18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第2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上述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0/17-18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7.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iv)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一次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與立法會例行會議，將會作為兩個單獨的立法會會議

進行。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將不會處理其他事項。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即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後便立即開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的程序及安排，大致參照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現行安排，而議員在本屆任期內已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所累積的提問次數，亦會適用於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由於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只有30分鐘，為讓更多議員能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行政長官將不會作開場發言。此外，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會以"短問短答"的形式進行，每項質詢的提問連答覆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而已提問的議員亦不得提出跟進質詢。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解釋，上述安排只適用於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而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現行安排則維持不變。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討論有關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安排，而立法會主席及行政長官亦已知悉並同意有關安排。

12. 林卓廷議員詢問，若就某議員的原有質詢的問答時間沒有超過3分鐘，立法會主席會否准許該議員就其質詢提出補充質詢。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若議員可獲准提出補充質詢，即一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做法，將更為理想。鄭俊宇議員表示贊同，並補充，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中獲立法會主席叫喚提出質詢的議員，應可全權掌握如何利用該3分鐘的時間。黃碧雲議員又詢問，立法會主席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中決定叫喚哪位議員提出質詢時，會否考慮議員所屬的政治團體。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的查詢及意見時表示，據她向立法會主席理解，若未用盡

3 分鐘的時間，立法會主席或會准許有關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秘書長補充，由於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是一項新安排，就有關議員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提出質詢，立法會主席會因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議員的意見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以供其考慮。

VI. 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1/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82/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擬議決議案。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下列 2 項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立法會 CB(3)264/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24/17-18 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8. 議員對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86/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及上述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716/17-18 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91/17-18 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c)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717/17-18 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視乎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14/17-18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IX. 工商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 CB(1)492/17-18 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胡志偉議員向議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後，所得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有關詳情載於訪問團的報告。

X.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24 日